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9年8月11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11月25日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201082號函同意核備
105年4月13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69011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另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自籌收入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各項自籌收入項目之收支，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四條 各項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工作酬勞，由本校權責單位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 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予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 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考核標準及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相關規範，由本校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由本校統籌以支應營運之各項基本需求，如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各項自籌收入管理及執行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訂定收支管理要點，並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前項收支管理要點，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管理及執行單位運用。

第七條 辦理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權責單位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八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如屬一億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推估，納入先期規劃構想書中報教育部審議。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所稱營運後成本推估，係依建物使用年限，針對水電費、維護費及折舊費用等進行推估。

工程興建期間之財務預測方式，以本校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

支出(不含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成本)月數應至少達四個月以上，作為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

第九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前條新興工程計畫，除運用當年度自籌收入及歷年基金結餘款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第十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各項支出、辦理資產變賣及債務舉借償還等事項，應編列預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或逾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依有關規定核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十一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其投資經費來源及額度上限，依管監辦法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十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十四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本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七條 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前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